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_____民政事務處)

向民政事務處申請索取土地記錄

本人 _____(姓名)謹此確認，本人是 _____
(建築物名稱)的業主，並為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1)(c)條由總共擁有不少於 5%
業權份數的業主(以下簡稱“該等業主”)所委任的會議召集人，為建築物業主籌組業
主立案法團(以下簡稱“法團”)。現隨附該等業主**就委任本人出任會議召集人而填
妥的委任業主會議召集人的表格影印本乙份，以供參考。有關建築物資料如下：

建築物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建築物地址: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本人稍後會就籌組法團事宜召開業主會議，以委出管理委員會。為方便進行籌組
法團的工作，本人現謹向 _____民政事務處申請索取上述建築物全部
的土地記錄。申請如獲批准，請把有關資料交給*本人或本人的代表。有關聯絡資料如
下：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會議召集人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 刪去不適用者

** 如單位由多於一名業主共同擁有，請各共同擁有人在根據第 3(1)(c)條委任業主會
議召集人的表格聯合簽署；若單位以公司名義擁有，則須由公司獲授權人士簽署
並蓋上公司印章/圖章。

免責條款

民政事務處不保證所提供的上述建築物全部的土地記錄屬最新的資料。索取者同意不會向政府追究任何因應用此等資料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責任。索取者同意承擔確保資料正確無誤、須要更新及用於上述目的的責任。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_____民政事務處)

承諾書 向民政事務處申請索取土地記錄

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同意處理本人就取得土地記錄的申請，本人 _____(姓名)以會議召集人身分，謹此承諾由 _____民政事務處提供 *電腦印本/儲存在*光碟/USB 儲存裝置內的電子複本(以可攜式文件格式(pdf 格式)儲存的 土地記錄(土地記錄)當日起計的 60 天內，將會召開業主會議，以委出管理委員會。不論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能否成立，本人也會在該 60 天期限內，把該等土地記錄交還 _____民政事務處。

本人同意該等土地記錄屬政府所擁有，並承諾採取所有必要的安全和預防措施，確保在向 _____民政事務處交還土地記錄前，會妥為保管該等記錄。

*如該等土地記錄是以上文指明的電子複本形式提供並加密儲存在儲存裝置內，本人不會向他人洩露密碼，並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把密碼保密。

如實際或懷疑遺失該等土地記錄，本人會立即向 _____民政事務處通報，以便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本人承諾會就一切因本人未能履行本承諾書的任何條款及承諾(包括但不限於遺失任何由本人保管的土地記錄)而直接或間接引起或與此有關的申索、索求、法律行動、費用(包括員工開支)、法律責任、損失、損害賠償及支出，向政府作出彌償。

本人承諾由本人所保管的土地記錄只會用於召開業主會議，以委出管理委員會以籌組成立法團，不會用於其他用途。本人在處理該等土地記錄時，定必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各項條文和規定。現隨附該建築物的公契副本乙份，以供參考。

本人確認已閱讀並明白夾附在本承諾書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內容，並同意受其約束。

現隨附有關建築物公契副本乙份，以供參考。

(會議召集人姓名及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 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當區民政事務處用以處理你就索取土地記錄而遞交的申請。
2. 你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填報的個人資料。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當區民政事務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3. 你在本表格內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條例》」)的規定處理。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4.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該等個人資料亦可在《條例》許可下披露或轉交予執法機關。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5. 根據《條例》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或獲你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有權：
 - (a) 要求查閱你在本表格所提供並由當區民政事務處保存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本表格的副本；以及
 - (b) 要求更正你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查詢

4. 如對你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表格本身有任何查詢，請與當區的民政事務處聯絡：

民政事務處	有關人員的姓名及職位	電話號碼	辦事處地址